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商借教師 彭康助 電話: 3322101#7417

電子信箱: bonkan@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25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 1110125787 ATTACH1.rtf)

主旨:檢送「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 員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981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支持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爰透過旨揭評選計畫以表揚榮獲領航團隊獎之團隊、鐸聲辦學獎之教師及學習潛力獎之學生,期能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熱忱與知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旨揭評選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 (一) 獎勵組別: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
 - (二)推薦條件:
 - 1、領航團隊獎:
 -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者。







(3)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 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 數:

甲、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 名)。

乙、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 名)。

丙、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 2、鐸聲伴學獎:
 -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 112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 少擔任1期者。
- 3、學習潛力獎:
 -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 112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 少參加1期者。
- 四、本案領航團隊獎評選部分,惠請下列訪視績優學校,填妥相關表件及備妥資料參加:
 - (一)110年度績優學校:過嶺國中、楊梅國小、楊光國小、溪 海國小、新明國小、成功國小、內定國小、福安國小、







興國國小及三民國小。

- 五、另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評選則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 格人員,並依組別填妥相關表件及備妥資料參加。
- 六、前揭評選資料務請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前逕送本市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南美國小)彙辦,逾期歉難受理。
-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電話: 03-3126250,分機213。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

(含附件) 電2073/09/203文 交 類 章



